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實施計畫

102 年 4 月 23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8 月 0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為鼓勵學生多讀好書，並透過閱讀啟發學生思考並擴大知識領域，增強語文表達能力，以豐富生活內涵。

(二)培養「讀好書、書讀好、好讀書」的風氣，進而建立書香校園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國一、高一學生一律參加，二、三年級學生可自由選讀書寫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週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止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國一、高一新生每人至少需寫作一篇閱讀心得，首篇於國一、高一第一學期完成繳交。

由國文老師統一發放稿紙給同學，若稿紙不足可至圖書館索取。並請學藝股長於 11 月 30 日前將閱讀心得收齊後交給國文教師評分，經任課的國文老師批閱後，獲得「三顆星」以上成績者，由圖書館提供閱讀護照一本，每篇並可獲閱讀認證章乙枚，蓋章及統計完畢後再通知各班學藝股長領回。

(二)學期中同學可自由選讀書目書寫，自行至圖書館索取稿紙，並自行將閱讀心得及閱讀護照繳交至圖書館，由圖書館彙整後再聘請國文老師批閱，經圖書館認證及統計完畢後再將閱讀心得及閱讀護照交還同學。

(三)心得書寫方式：

1. 心得寫作字數：摘要、佳句約 150 字左右，感想、啟示約 450 字左右，合計 600 字為限。

2. 書單可由圖書館或國文任課教師推薦。閱畢推薦之圖書後請將心得書寫在國文教師指定之稿紙上。

(四)評分方式：

1. 分 5 個等第評分，分別給 1 至 5 顆星星，星星數越多表示內容越佳。得 3 至 5 顆星星成績的同學可獲本館之閱讀認證章乙枚；1~2 顆星星則不予在閱讀護照上認證。

2. 星星數與心得分數對照表：

五顆星-100 至 85 分；四顆星-84 至 75 分；三顆星-74 至 70 分；

二顆星- 69 至 60 分；一顆星-59 至 0 分。

(五)學生每學年凡在護照上集滿五枚認證章者，可記嘉獎乙次，十枚者記嘉獎兩次，依此類推。每學年結束前，所獲得之認證章為該年級第一名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張及圖書禮券 400 元；第二名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張及圖書禮券 300 元；第三名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張及圖書禮券 200 元。

(六)每學年各年級之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乙名，若認證章數目相同，則以星星之總數多者勝出，但一、二、三名至少要分別通過十、八、六個認證章。

五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：國一、高一第一學期「閱讀心得寫作實施計畫」之閱讀心得寫作，納入國文作文篇數，批改費用由教務處預算支應。其餘之批改費用則由圖書館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閱讀實施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